

105 學年
第 1 學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交換生 甄選簡章

Change By
EXchange



2016 Fall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赴外交換甄選申請專區



臺灣師大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NU

2015 年 10 月 編製

本處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

目次

一、交換生計畫	2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	4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2.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申請方式	7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及審查方式、志願分發辦法	
4. 本期申請主要日程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0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抵免	
6. 交換生義務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12
六、常見問題	13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附錄一：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17
附錄二：師大在學期間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18
附錄三：103 學年下學期赴外門檻/名額一覽表	19

一、交換生計畫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經本校推薦以全職在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繳學費)，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交該校學費，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只繳納師大學費就可赴外就讀半年或一年，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過去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因此，建議同學若想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及甄選簡章，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閱讀返國交換生心得及上各校網站查詢資訊之外，也可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校級交換校資料請洽國際事務處網站→學生專區→交換生

<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2.php>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B. 擬定學習計劃

建議將赴外交換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中，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抵免的可能以及返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管道。師大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歐語組、日語組、韓語組及中文組，申請同學必須達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才可申請該校。

平時應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

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各語言考試資訊可見本手冊附錄一。

4. 申請流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 秋季班: 11 月 春季班: 5 月

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秋季班: 11-12 月 春季班: 5-6 月

面試
秋季班: 上學期期中或末(12-1 月)
春季班: 下學期期中或末(5-6 月)

志願分發、繳保證金(郵政劃撥)、報到、榜單公告----秋季班: 1 月 春季班: 7 月

繳交給交換校的申請文件----秋季班: 2-5 月 春季班: 9-12 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秋季班: 6-8 月 春季班: 12 月-2 月

* 獲得許可函後，再可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等出國事宜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秋季班: 5-6 月 春季班: 12-1

出國→於海外學習→返國、繳交心得及協助宣傳活動→ 辦理保證金退費。

* 出國前、抵達交換校及返國後三階段，都須至本校線上系統更新動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出返國等相關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累計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出國之學期數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前，應向所屬系（所）提送赴外研修計畫。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如未符應修規定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於成績送抵本校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採計申請，否則必須註冊選課。赴外修課成績以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二、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五、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2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上學期）出境：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下學期）出境：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校所設立條件。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 1. 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校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 2.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 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五)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六) 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七) 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甄試簡章公告繳交。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 (二) 面試：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相同，分項換算成T分數後加總，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八、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境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保證金：
 1. 學生履行第九條各項義務後得請領退還。
 2. 報到手續(含保證金及親簽報到書繳交)辦理完成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九、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境外交換結束返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學生返臺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延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在職專班生、臺獎受獎生)
- ✓ 在師大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符合欲申請之交換校要求之條件，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2. 交換期間: 以一學期為單位申請，另特定姐妹校提供一學年課程則不在此限。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先選定申請組別 (限一組)，至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格暨選校志願表 (可選至多 10 所至少 3 所語言能力以及成績皆符合之志願校)。

線上申請系統：<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TNU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bsite.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MY ADVENTURE STARTS FROM [NTNU]" and "NTNU 師大".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赴外交換生申請"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Applications)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申請系統" (Application System) link.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various links, including "Home", "News", "Related Downloads", "List of Partner Universities with Exchange Programs and Conditions", "Online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Status", "Admission Announcements", "Confirmation for Admission Offer", and "List of Extra Openings". The "Login" section on the right includes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學號" (Student ID) and "密碼" (Password), and a list of "注意事項" (Not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備齊後裝訂成冊(限 A4 大小)。

- A. 線上列印申請書
(作為首頁，並務必貼上證件用照片、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
- B. 本校教師推薦信
(中/英文，格式不限，須彌封一式四份)
- C. 中文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格式不限，合計中文須介於 1000-5000 字之間，自行評估歡迎加附英文版本約 500~2500 字)
- D.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組除外)
(檢附影本繳件時務必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可先列印繳交網路/電子郵件之成績單，並於指定時間內補正本)
- E.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F.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請勿附上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正本須於繳件時檢附查驗)
- G. 報名費 515 元(含手續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一份。

***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3 份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三)17:00 前**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審查不合格、缺件者一律退還不接受補件！所以請同學盡早繳交審件！(*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除外，詳見 D.)

Note: *正本內應含 A、B、E 之正本；C、D、F、G 之影本。

*影本 3 份各應含推薦函、A、C、D、E、F 之影本。

*語言檢定正本於繳件時檢附，查核畢後即歸還

*劃撥單收據不須影印 3 份，請務必註明報名者姓名、學號與聯絡電話

*可以釘書機、桿、膠、環等方式裝訂，勿使用面積大於 A4 的硬殼透明內頁資料夾
(4 份資料，請用大信封裝袋繳交)

*繳件截止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更新並重新列印申請表及替換所有影本。



報名費繳款方式：

請利用郵政劃撥 (恕不接受現金)，
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附於申請資料正本中。

帳號：19142594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金額：新臺幣 515 元整

STEP 1

書面審查後，參加面試。

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以申請者皆符合所填各志願交換校之申請門檻為前提):

根據以下 2 項目作為審查依據，2 項目比重相等。

A. 書面審查: 申請動機(25%)、學習計畫(35%)、學業表現(20%)、其他表現(20%)

B. 面試:

英歐語組及日語組-- 語言能力(40%)、答題表現(40%)、個人特質(20%)

韓語組 及 中文組-- 答題表現(40%)、應變能力(40%)、個人特質(20%)

*最終甄選成績以 T 分數公式計算，同分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參考考試院 T 分數：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2070&ctNode=684&mp=1>)

STEP 2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將依甄審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進行第一階段報到。對第一階段分發學校不滿意而未報到者或落榜者，可參與第二階段志願重填、分發及報到。第二階段報到結束後，即為最終榜單，無法更換學校。

A. 甄試主要時程

日期	項目
10/29	甄選申請活動系列說明會
11/02	簡章公告、開放線上申請
11/25	校內初選-書面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17:00 逾時不候)
12/04	校內初選-面試 (詳細地點及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
12/14~18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劃撥收據完成報到手續
12/19~21	缺額公告與進行第二次志願填報
12/22~25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劃撥收據完成報到手續
未定	最終榜單公告

本處保有以上日程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 請同學善用郵寄、快遞、電子郵件、傳真...等各管道與家人通訊以完成資格確認書之簽名，報到單暨保證金收據繳交不可分開且一律只接受臨櫃辦理！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交換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也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協助辦理或是代訂機票。

*注意: 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知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細節），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師大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細節請洽**教務處**。

5. 學分採計

學分採計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前往交換之姊妹校課程資訊，預先與系主任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內容抵免可行性。返國後需憑核定公文、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欲抵免之課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分採計表](#)請至[教務處](#)下載。

請注意依規定，體育、服務學習、教育學程，確定不可抵免/採計。學分抵免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

6.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最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姊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重要：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一律以「學生專區-獎助學金-本國學生」當期公告為準，請務必詳閱

所有申請者於申請當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母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格	性質	適用計劃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補助期長	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海系列	學海飛颺	本國籍 <u>二</u> 般優秀學生	修學分	交換生、訪問生、雙聯生	補助額度依當年校內審議部經費決議	每年一次約1~3月	一學期至一學年	不適用於前往陸港澳之學校。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或見當期規定
	學海惜珠	本國籍 <u>清</u> 寒優秀學生			補助額度依當年教育部逐案核定			
	學海築夢	系所教師提計劃	專業實習		一個月至一學年			
師大補助	鼓勵赴外進修補助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修學分	交換生、訪問生、雙聯生、暑期專業學分生	生活費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約3~5月、9~11月	一學期至一學年/暑期	見當期規定

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洽國際處承辦人 林怡君小姐 02-7734-1263 / Email: alicerlin@ntnu.edu.tw

或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學生專區→赴外就讀及短期研習→赴外獎學金

六、常見問題 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是我之前大學也是讀師大，我可以碩一上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不行。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繳交「全額」學雜費。休學、已畢業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他都只能去一學期。

5. 請問我可以去一學期，另外自費就讀另一學期該校語言課程嗎？

Ans: 可以，但在出發前先提出申請，經過校內各單位同意後才可另外研習其他課程。請留意依本校學生赴外進修辦法規定，師大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外修習課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6.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ns: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修課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申請組別不限，也可申請同一所學校。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當期欲跨組可參與之後缺額公告後舉辦的系所增額，其相關辦法見我處官網歷史公告)

8.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不一定，因與每個交換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請依照每期公告簡章為準。

9. 如果我不符合申請交換生的資格，我還有其他管道出國進修嗎？

Ans: 同學可自行自費向國外學校提出「訪問學生」的申請，可申請學校不限姐妹校。獲得入學許可後，需依校內規定提出出國申請。詳細請見[赴外訪問生網頁](#)。

文件準備

10.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相關訊息請自行洽各測驗中心。

11.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暫時代替；之後必須於面試前提出正式成績單影本。

12. 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ns: 如同學成績、語言成績或年級身分未達該校標準，申請系統會協助進行初步篩選。惟系統僅能部分篩檢，同學務必詳閱各校規定再填選條件符合之學校。如填選資格不符，將視情況註銷資格。

13.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寫欲就讀系所可以幫助評審委員了解你的學習方向，若未決定不填無妨。

14.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上網搜尋，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15.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Ans: 請找校內老師撰寫推薦信，格式不限，中英文皆可。推薦老師須標明所屬單位及親筆簽名。須彌封一式四份。

16.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同時提供給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

17.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和推薦信要有一份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惟語言檢定證明在繳件時必須同時出示正本供查驗，查驗完立即歸還。獎狀或活動參與證明正本無須再提供。

考試、成績計算

18. 面試會全程都使用外語面試嗎

Ans: 基本的外語面試一定會有，但是否全程或是面試方式則依評審委員而定。

19. 要考筆試嗎？

Ans: 自 101-2 期起取消中文筆試。

20.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面試兩個比重相同。成績計算方式是將兩項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加總，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21.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照 T 分數總分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T 分數詳見考試院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2070&ctNode=684&mp=1>)

分發、錄取、報到

22.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若於第一次分發結果不滿意，可放棄報到，待第一次報到時程結束後，依照第一次報到後缺額表重新填寫第二次志願表，並依照之前甄審成績作二次分發。若第二次分發結果依然不滿意，僅可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可更換學校。

23. 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ns: 不可以，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在有兩次分發的機制下，不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24.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自本期開始，分發結果公告後，同學需於線上報到、列印錄取資格確認書並繳交保證金後才算完成報到手續。

於完成線上報到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之後將取消資格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5.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於校內初選填選符合資格的志願、錄取後並依規定繳件，大部分同學都可順利出發。但若同學未依規定申請、交換校對申請件內容有疑慮或有其他重大變故，交換校有權拒絕入學。未被交換校錄取者將取消本期薦送資格。

26. 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我需要申請獎學金和趕著要訂機票耶！

Ans: 各學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視情形代詢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27. 請問網站上的保證住宿沒有打勾的學校是沒有提供宿舍嗎？

Ans: 不一定。大部份交換校有提供住宿申請，有需求之同學應依該校規定提出。惟部分學校房間數有限，無法保證同學一定申請的到，故無勾選。若無法住宿舍，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28.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阿?

Ans: 除了須繳納師大的學費以外，生活、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相關資訊。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29.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啊?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若無當期資訊，可參照前一年資料。無網站資料之學校則多半於抵達該校後才可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參照返國交換生心得或與師長大略討論修課方向。

30.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不會，請自行依各國規定辦理簽證與自行購買機票。

31.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不一定，須依各交換校規定辦理。未申請到宿舍的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32.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歡迎同學加入 臉書社團與大家互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9603199800481/>

33. 請問我在出國前就可以知道哪些課的學分可以抵免/採計嗎?

Ans: 原則上有難度。第一、同學多半抵達交換校後才會確定海外修課清單。第二、能否成功抵免/採計，須返國後憑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向系所和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判定。於出發前先和系上師長討論，有助於選課方向，但不保證一定可抵免。

34. 我大四下或延畢出國交換，可以一回國馬上辦完學分抵免，同一學期就畢業嗎?

Ans: 有難度。學分抵免需要有交換校的成绩單；交換校成績單多半於下一個學期才會核發，多數同學需要再多延畢一學期將畢業學分修完。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各語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請留意：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約為考試時間的 1.5 月~3 個月前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托福	每月 2-3 場次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雅思	每月 2-3 場次	www.ielts.org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 法語能力測驗	一年兩次 3 月及 10 月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歌德德語檢定	各等級考試不一 請參照官網	www.goethe.de/taipei	台北歌德學院
	TestDaF	一年兩次 4 月及 11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www.eumeia.com.tw/	歐美亞語文中心

附錄二：在學期間赴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在學期間赴外修習課程一覽表	出國身分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學費	研修時限	學分抵免	獎補助	其他注意事項
修習課程、非攻讀學位 NON-DEGREE SEEKING	和師大訂約且該學期提供名額的姊妹校	在學(非班、在職專生)，在臺獎學金成績及語言達特定要求	通過校內初選，由國際處代為送件與聯繫。	僅繳學費，免繳交換校費	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向開課、國際審核	教育部、海師、師大、學系、勵學、赴國、與外、補、助、其、他	更不得隨意履行且須與繳交心得 *春季班5-6月/秋季班11-12月
	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	所有大學生	學生自行申請與聯繫	同時繳交師大與學校修費		向開課、國際審核 *外能助	教育部、海師、師大、學系、勵學、赴國、與外、補、助、其、他	須確實動態與繳交心得
攻讀學位 DEGREE SEEKING	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	依課程規定	研修學校費，部分免學費優惠	寒暑假	於國際網站之研習修讀出於請為認定	於國際網站之研習修讀出於請為認定	書卷獎、助、事、研、習、補、學、研、習、文、學、團)	國際處目前暫無辦理遊學團
	和師大訂約且該學期提供名額的姊妹校	在學(非班、在職專生)，在臺獎學金成績及語言達特定要求	通過校內初選，由國際處代為送件與聯繫。	僅繳學費，免繳交換校費	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向開課、國際審核	教育部、海師、師大、學系、勵學、赴國、與外、補、助、其、他	更不得隨意履行且須與繳交心得 *春季班5-6月/秋季班11-12月

附錄三：105-1 交換校與名額一覽表

1. ①-TOEFL / ①-IELTS
2. 姐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公告於申請專屬網站
3. 本表標註之待遇、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姐妹校保留變動之權利。
4. 未出現於此表之姐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屬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姐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英歐語組

國家	學校	秋季名額	待遇	申請條件	備註
澳洲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 of Technolog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 (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20) 或 CPE C 級以上 或 CAE A 級以上 ① 6.5 以上 (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6) GPA 2.5	交換期限:一學期 秋季班約 7 月中開學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不含 Engineer 學士班) ① IBT 79 / PBT 575 或 ① 6.5 以上 Engineer 學士班學程 ① IBT 60 / 或 ① 6.0 以上 以上兩學程的英檢寫作測驗不得低於 IELTS:6/ TOEFL IBT: 21/ PBT: 4.5 澳洲語言文化學程 ① IBT 64 / PBT 510 或 ① 5.0 以上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 (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20) 或 CAE 80 (A 級)以上 或 ① 6.5 以上 (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6)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研究生申請由該校系所另外審核，且醫學院、商管經濟相關學院不開放研究生申請 春季班約二月中開學
紐西蘭	奧克蘭理工大學 (文化社會學群)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80 或 ① 6.0 以上 (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5.5) GPA 2.5 限修文化社會學群學士班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奧塔古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學程 ① IBT 80 (寫作:20) 或 ① 6.0 以上 (聽說讀寫各項不可低於 6.0)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minimum 'B' average grade(75%) 碩士班學程 ① IBT 95 (寫作:22) 或 ① 6.5 以上 (聽說讀寫各項不可低於 6.0)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minimum 'B' average grade(75%).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德國	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部分德語語言課程免費	選讀英語授課 ① IBT 80 或 ① 6.0 以上 選讀德語授課 德語能力需達 CEFR B2	交換期限:一學年 多數以德語授課、不可選修醫學相關科系
	柏林自由大學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Freie Universitat Berlin		理、學期間提供免費德語語言課程	德語能力需達 CEFR B2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GPA 3.0 **另提供語言課程 (每周依課程上課約 4-12 小時 CEFR A2 能力以上)	多以德語授課
西班牙	維戈大學 Universidade de Vigo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提供付費西語語言課程	GPA 3.0 or 75% 須檢附西語證明，建議 DELE 檢定中級(B2)以上	僅翻譯系、英語系提供 英語授課，其他以西班 牙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馬德里自治大學 Universidade Autonoma de Madrid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須檢附西語證明，建議 DELE 檢定中級(B2)以上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西班牙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胡安卡洛斯國王大學 Universidad Rey Juan Carlos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須具備以英語或西語上課能 力，且須檢附國際認證語言 證明 限學士班申請	1. 有英語授課課程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芬蘭	坦培雷大學 University of Tampere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90 / PBT 575 或 Ø 6.5(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5.5)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收心理系/醫學系學生
法國	巴黎第七大學 Paris 7-Denis Diderot University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法語 DELF 檢定 B2 級/ TCF B1 或同等證明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修人文藝術科學領域
	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法語授課課程： 法語 DELF 檢定 B2 or TCF 400 或同等證明 英語授課課程： Ø IBT 80 或 Ø 6.0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期
荷蘭	萊頓大學 (文學院) Leiden University	7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90 或 Ø 6.5 以上 GPA 3.2 限大三以上(含)學生申請	限修文學院特定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秋季班約 8 月中開學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住宿津貼每月 300 歐 元；獎助學金每月 250 歐元；共獎助 5 個月	文學院碩士獎助名額 Ø IBT 90 或 Ø 6.5 以上 GPA 3.2 限碩士班學生申請	
挪威	奧斯陸大學 University of Oslo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Ø IBT 60 / PBT 500 或 Ø 5.0 研究生 Ø IBT 80 / PBT 550 或 Ø 6.0 GPA 3.0 或 平均 75 分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瑞典	哈勒姆斯塔德大學 Halmstad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或 平均 75 分以上 Ø IBT 90 或 Ø 6.5 以上 限修學士班課程 各科系規範申請資格詳薦學 校官網 http://www.hh.se/english/ academics/exchangestudent. 2882.html	交換期限：一學期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80 或 Ø 6.0 以上 或 TOEIC 700 限修學士班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79 或 Ø 6.0 以上 GPA 3.0	*除英語授課外，可選修 泰語授課課程，未曾修 習泰語者也可參加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期
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90 (聽讀達 22、說寫達 21) 或 Ø 6.5 (各項不得低於 6.0) 或 CPE 達 C 以上 或 CAE 達 B 以 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蒙特婁大學 (法語區)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法語中級(B1)以上證明 GPA 3.0 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 大學部應修 12-15 學分 * 研究生應修 6-9 學分 * 部分系所不開放申請
美國	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61 無論學碩博學生，皆需修大學 部課程 12units	交換期限:一學期 * 部分系所不開放申請
	格蘭谷州立大學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80 或 Ø 6.5 或 PBT 550 或 CPE、CAE 檢定 C 級以上 GPA 2.5	交換期限:一學期
	瑞德福大學 Radford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68 / ITP520/ICB190 Ø 5.5 限修學士班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 University of Nevada-Ren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80 或 Ø 6.0 GPA 2.5/ 平均 75 分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70 或 Ø 6.0 GPA 2.5 限學士班申請、限修學士課 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習大傳、商業及英國文學 語等課程，IBT 90 以上；學習 一般課程，IBT 79 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年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請提供 IELTS 或 TOFEL 測驗成 績	交換期限:一學期

日語組

國家	學校	秋季名額	待遇	申請條件	備註
日本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密集日本語學程(IJL) GPA 3.0 國際英語學程(JWP) GPA 3.0 且 IBT68 ; 全英語授課	選讀(IJL)者可同時選修(JWP)·但需 TOEFL IBT 68。 交換期限:一學期
	愛知大學 Aich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3 需具基本日語能力 (300 小時日語研讀證明)· 提供 JLPT 或 EJU 成績證明者優先考慮 限大四(上)以下(含)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期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日語學程 JLPT: N1 (原 1 級) GPA 2.0 英語學程 且 IBT 79 或 且 6.0 以上 GPA 2.0 2 種學程皆限 學士班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期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KUSEP 學程 * Program A: 英語能力(需 TOEFL 或 IELTS 英語測驗成績) *Program B: JLPT: N2 *Program C: JLPT: N3 限大二以上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年 有英語授課及日本語言課程
	宇都宮大學 Utsunomiy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生需具基本日語能力· 惟申請 Engineering 之同學· 須達 JLPT: N3 *交換生不可申請 ESL 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總名額僅 1 名· 甄試後再選課程)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通科課程(學士班/碩士班) JLPT: N1 (原 1 級) 提供英語授課系所與不可申請之系所清單請見申請網站→學校列表與條件、或早稻田官方網站。	可修日本語言課程 交換期限: 交換期限:一學年
				密集日本語課程 JLPT: N4 (原 3 級) 國際人文學科學程(SILS) JLPT: N4 (原 3 級) 且 IBT80 或 且 6.0 以上 GPA 3.0 限 學士班 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年 全英語授課與各程度的日語課程 課程內容包括文化歷史政治文學等領域
鹿兒島國際大學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goshima	2	免學費、住宿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學程 GPA 3.0 JLPT: N2 碩士班學程 JLPT: N2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大二以上學生修讀	

日本	東京學藝大學 Tokyo Gakugei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通科課程 JLPT: N2 (原 2 級) 國際交換生學程 (ISEP) ⊕ IBT79 或 ⊕ 6.0 以上 *限秋季班申請	ISEP 課程可能無法選修一般通科課程 交換期限: *通科: 一學期 * ISEP: 一學年 所有交換生免費必修日文語言及文化課程
	北海道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HUSTEP 一學年課程 GPA 3.0 ⊕ IBT79 *限學士班大三以上申請 HUSTEP 一學期課程 GPA 3.0 ⊕ IBT79 *限學士班大三以上申請 JLCS 一學年課程 GPA 3.0 JLPT: N3 *限學士班申請	*交換校特別強調我推薦送遞件之學生需尊重該校最終錄取裁定權。 *秋季班九月底開學/ 春季班 4 月初開學
	龍谷大學 Ryukoku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日本語文化學程(JCLP) JLPT: N4 (原 3 級) 或 300 小時日文修讀時數 日亞學程(JAS) 全英語授課 ⊕ PBT500	交換期限: 一學期 (研究生課程限研究生選修)
	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修習日文滿一年 不一定錄取研究生 GPA 3.0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國立豐橋技術科學大學 Toyohashi Uni. of Technology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大學部全日語課程 JLPT: N1 (原 1 級) 研究所英語課程 僅收相關領域學生 ⊕ IBT 61 或 ⊕ 5.5 或 TOEIC 590	不可選修實習/務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天理大學 Tenri University	1	免學費、住宿費(不包含水電費)、含接機、免費語言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 JLPT: N2 (原 2 級) 限修日文系課程、可選語言課程；欲選修日文系以外課程、JLPT 須達 1 級。 日語密集班 需具基本日語能力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山形大學 Yamagat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IPPAN 學程 JLPT: N2 (原 2 級) JSP 學程 具可上英語授課課程語言能力、日語具有 150 小時或一年的修習經驗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課程內容以日本語言文化為主
	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TP 國際學程 ⊕ IBT 79 GPA: 2.3 JTP 日語學程 JLPT: N2 (原 2 級) GPA 2.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可同時選修英語授課課程及日本語課程、欲修讀英語授課課程者須達國際學程之英語要求

日本	首都大學東京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SATOMU 語言文化學程 需具基本英日語能力，一學期 需修滿 7 學分 (含 4 學分英語授課 課程) 一般學程 JLPT: N1	交換期限:一學期
	大阪府立大學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限修學士班課程、 限學士班申請	交換期限:一學期
	關西大學 Kansai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日本語及文化交換學程: 需修 習過日語；於該校入學日語 檢測達一定標準才可選修一 般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 JLPT: N2 (原 2 級) GPA 3.0 NISP 一學年學程 (限大二以上學士班申請) · 英語 授課需附英語能力證明 *限秋季班申請	交換期限： *一般學程: 一學期 *NISP: 一學年
	關西學院大學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EASP 學程: 具基礎日語能力 欲修 JSC/ CKSC 英語授課課程 者需有 TOEFL 71 GPA 2.5	交換期限:一學期 分為 JLS 密集日本語學程 JEAS 日本及東亞研究學程
	神奈川大學 Kanagaw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 JLPT: N2 (原 2 級)	交換期限:一學期
	國際教養大學 Akit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Ø IBT 61/ PBT550 或 5.0 以上 或 TOEIC 630 GPA 2.5	交換期限:一學期

韓語組

國家	學校	秋季名額	待遇	申請條件	備註
韓國	忠南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1	免學費及住宿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建議具英語或韓語授課的語言力、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年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韓語語言中心課程 75 折優待	建議具托福 CBT 197 英語程度、或 韓語 TOPIK 3 級能力。不可選修醫藥、法律與學生母語語言課程；碩士班僅開放修讀 GSIS 學程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1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限學士班申請 欲選擇英語授課者須具有 TOEFL ITP 550 韓語未達 TOPIK: 3 者須上語言課程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住宿費 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僅限選修大學部課程 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有英語授課、付費韓語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東亞大學 Dong-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住宿費、提供免費韓語課、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蔚山大學 University of Ulsan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僅限選修大學部課程	多為韓語授課、有少部分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亞洲大學 Ajou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密集韓語課程 9 折	IBT71/ CBT197/ PBT530 或 TOEFL 6.0 GPA 3.0	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男女皆可 部分科系有選課限制(教育、音樂、藝術、商業碩士課程)	有英語授課、部分韓語語言課程免費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公州國立大學 K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限修學士班課程	提供英、韓授課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商業課程(大學部) GPA 3.75 TOEFL 79 或 TOEFL 6.0 英語商業課程(研究所) GPA 3.75 TOEFL 88 或 TOEFL 6.5	多英語授課。可付費修讀語言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東國大學 Dongguk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限選修大學部課程	有英語授課、韓語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需具備流利英語或韓語能力 僅收春季班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淑明女子大學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IBT79 或 CBT213 GPA 3.0 不可選修藍帶餐飲管理課程	有英語授課、韓語學分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韓國	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限修 12-19 學分 碩士班限修 6-12 學分	GPA 2.5/4.0 英語或韓語能力佳 不可選修醫藥或法律及碩班 商學院課程	有英語授課、韓語學分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每週享 5hrs 免費韓語課	限修 學士班 課程 GPA 3.0 以下課程限本科系申請: 商 學院、建築所、應用電子 系、英文系	提供各程度韓語授課以 及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延世大學 Yonsei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授課課程 GPA 2.5 ⊕IBT79/CBT213/PBT550 或⊕ 6.0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一般韓語授課課程 GPA 2.5 TOPIK 4 級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成均館大學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7 部分課程有選修限制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慶熙大學 Kyung Hee University 新簽訂姊妹校!!!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文組 ▲此校學分不可抵免

國家	學校	秋季名額	待遇	申請條件	備註
中國	廈門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服裝學院 ▲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修習藝術設計專業內 11 項科目 限 <u>學士班</u> 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外國語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良好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山大學 (廣州)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部分特聘老師課程不接受交換學生選修、限 <u>學士班</u> 申請、外籍生建議具備 HSK3 級漢語水平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南開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美術學院 ▲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學分不可抵免
	南京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班排須達前 50%、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華南理工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在同一學院選課、不接收外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四川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體育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學士班</u> 申請、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清華大學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限 <u>學士班</u> 大二(含)以上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人民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重慶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復旦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2 不接受非台籍生 以下不開放修課： 1.管理學院研究生部 2.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大學部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武漢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修大學部課程、 不能選修外國語言文學學院小語種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湖南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收外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蘭州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吉林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同濟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音樂學院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音樂相關科系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央民族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藝術學院限相關科系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澳門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學士班</u> 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陝西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不接收外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	福建師範大學 ▲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4.0 限 <u>學士班大二(含)以上</u> 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學分不可抵免
	北京師範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外籍生需具備 HSK 6 級或新 HSK 5 級 180 分以上之漢語能力 不可選修漢語文化學院之漢語專業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南京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建議跨系所選課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河北師範大學 ▲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漢語非母語者需具 HSK6 級或同等以上漢語水準 GPA 3.0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學分不可抵免
	華東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湖南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學士班</u> 申請 GPA 2.4 外籍生欲選修漢語以外之專業課程需具新 HSK 6 級漢語水平	換期限: 一學期
	東北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請本科同學參見 http://www.nenu.edu.cn/images/cou_rse.pdf 碩士生同學參見 http://yjsy.nenu.edu.cn/a/peiyang/fangan/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華南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漢語非母語者需具 HSK5 級或同等以上漢語水準 僅收大學部學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華中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大二以上(含)</u>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央音樂學院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大二以上(含)</u>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音樂學院 新簽訂姊妹校!!!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大二以上(含)</u>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上海師範大學 ▲ 新簽訂姊妹校!!!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大二以上(含)</u>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哈爾濱工業大學 新簽訂姊妹校!!!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 <u>大二以上(含)</u> 學生申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所有學分抵免/承認問題請與各系所辦公室或通識中心、以及教務處確認！

院系所級交換學校一覽表

以下院系所專約，限特定系所學生申請，意者請洽師大合作單位並詢問本期名額及申請事宜

國家	校名	姐妹校合作單位	師大合作範圍
加拿大	亞伯達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美國	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美國	南卡羅萊納大學	餐旅、銷售與體育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美國	羅格斯大學	圖資學院	圖資所
美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美術系
美國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教育心理學系(博士班)	心輔系
美國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教育心理學系	心輔系
美國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教育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美國	賓州州立大學	文學院	文學院
美國	賓州州立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捷克	布爾諾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院	設計系
丹麥	哥本哈根大學	跨文化與區域研究學系	華語系
法國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法國	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	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學系	光電所
德國	符茲堡大學	數學系	數學系
德國	慕尼黑商管學院	慕尼黑商管學院	管理學院
德國	哥廷根大學	東亞學系	華語系
德國	漢堡大學	地理系	地理系
德國	波昂大學	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	物理系
德國	德國海德堡大學	漢學研究中心	華語所

愛爾蘭	都柏林大學	資訊與圖書館學院	圖資所
義大利	羅馬大學	人文哲學與亞洲研究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瑞典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	資訊科技系	資工系
英國	西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	藝術創意與教育學院	設計系
日本	岡山大學	自然科學研究科	科技學院
日本	新潟大學	理學部/自然科學研究科	理學院
日本	大阪大學	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文學部	國際與僑教學院
日本	大阪大學	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文學部	文學院
日本	東北大學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	教育學院
日本	山形大學	地域教育文化學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日本	國立音樂大學	全校	音樂學院
日本	名古屋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日本	筑波大學	全校	運休所
日本	筑波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韓國	圓光大學	中語中文系	應華系
韓國	圓光大學	中語中文系	國文系
韓國	同德女子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韓國	東國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視覺資訊所	光電所
中國	上海大學	美術學院	藝術學院
中國	浙江大學	國際文化學系	國文系
中國	浙江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國文系
中國	浙江大學	人文學院藝術學系	美術系

中國	浙江大學	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浙江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中國	中國傳媒大學	文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中國	山東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中國	武漢大學	國學院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中國	復旦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系
中國	北京大學	體育科學研究所	體育系
中國	北京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	傳播學系	大傳所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	傳播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南開大學	商學院信息資源管理系	圖資所
中國	南開大學	物理科學學院	物理系
中國	中山大學	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物理系	物理系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院	理學院
中國	廈門大學	藝術學院美術系	美術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人文學院	美術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造型學院	美術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造型藝術研究所	美術系

NOTE

相關網站

國際事務處→學生專區→赴外交換生

<http://goo.gl/JbDVvl>

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goo.gl/5ku3VM>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赴外交換甄選

申請專區

<http://goo.gl/yYLjIj>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goo.gl/eRPO8C>

承辦人：黃信維 (02)7734-1267

devon.h@ntnu.edu.tw